合川区突发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1](#_Toc525996107)

[1.1目的 1](#_Toc525996108)

[1.2工作原则 1](#_Toc525996109)

[1.3编制依据 1](#_Toc525996110)

[1.4适用范围 2](#_Toc525996111)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_Toc525996112)

[2.1应急指挥机构 2](#_Toc525996113)

[2.2职责 3](#_Toc525996114)

[3．预警和预防机制 6](#_Toc525996115)

[4. 气象灾害分级 7](#_Toc525996116)

[4.1特别重大气象灾害（Ⅰ级） 8](#_Toc525996117)

[4.2重大气象灾害（Ⅱ级） 8](#_Toc525996118)

[5．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9](#_Toc525996119)

[5.1分级响应程序 9](#_Toc525996120)

[5.2指挥与协调 10](#_Toc525996121)

[6．后期处置 11](#_Toc525996122)

[6.4应急总结 12](#_Toc525996123)

[7．保障措施 12](#_Toc525996124)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2](#_Toc525996125)

[7.3技术储备与保障 13](#_Toc525996126)

[7.4 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 13](#_Toc525996127)

[8．奖励与责任追究 14](#_Toc525996128)

[8.1奖励 14](#_Toc525996129)

[8.2责任追究 14](#_Toc525996130)

[9. 预案管理 14](#_Toc525996131)

[10. 附件 15](#_Toc525996132)

[附件1:重庆市突发气象灾害等级标准 16](#_Toc525996133)

[附件2:重庆市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 21](#_Toc525996134)

[附件3:合川区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办公室成员名单 41](#_Toc525996135)

# 1．总则

1.1目的

为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规范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程序，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轻或避免因灾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促进合川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工作原则

1.2.1突发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以人为本、科学防御、统筹规划、综合减灾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社会参与。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工作。

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服从区政府的安排，有义务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

1.2.2突发气象灾害应急工作坚持以防为主，防灾、减灾、救灾相结合的原则，做好灾前预警、灾中应急、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2.3突发气象灾害应急工作实行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形成应急合力。

1.3编制依据

1.3.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1.3.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3.3《重庆市气象条例》；

1.3.4《重庆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3.5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适用范围

1.4.1本预案中的气象灾害，是指由于暴雨、干旱、大风、雷电、冰雹、高温、低温、连阴雨、大雾、大雪、寒潮、霜冻等天气事件的影响，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产生重大社会影响或涉及公共安全的气象灾害。

1.4.2在本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应当遵守本预案的规定。

#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应急指挥机构

合川区人民政府成立合川区突发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合川区突发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陈皎担任，区应急办主任、区气象局局长担任副组长。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新闻信息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教委、区城乡建委、区交委、区农委、区商务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国土房管局、区环保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卫生计生委、区安监局、区林业局、区旅游发展委、区畜牧兽医中心、区广播电视台、区港航处、区消防支队、武警合川区中队、电信合川分公司、移动合川分公司、联通合川分公司、合川供电公司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气象局。

2.2职责

2.2.1合川区人民政府职责

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组织编制和实施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决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负责灾后恢复重建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2.2.2区政府应急办

组织气象灾害信息收集、分析、评估、审核、上报、情况通报和应急处置工作；在较大、一般气象灾害发生期间，牵头负责区突发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根据区政府的指示，做好上情下达，协调有关部门和镇街工作，代表区政府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统筹协调全区救灾工作。

2.2.3区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信息和相关防御指引，为区人民政府启动和终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负责组建管理区应急救援气象服务队伍；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气象灾害联合会商制度；负责区突发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2.2.4 区人武部

负责协助地方防灾救灾抢险任务，灾情紧急时根据区政府的指示，联系、组织周边驻军帮助合川区救灾抢险。

2.2.5区公安局

与区气象局建立灾害性天气信息通报制度，协助建立和畅通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渠道；在抢险救灾中，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保障交通畅通；负责灾害现场警戒、组织人员疏散和治安管理。

2.2.6区民政局

会同区突发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做好气象灾情综合调查评估工作，建立灾情通报制度；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和紧急转移安置，倒房恢复重建工作，负责救灾物资的储备、调集、分配等管理工作；负责民政救灾资金的分配、监督管理。

2.2.7区财政局

负责全区救灾经费的预算，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和处置资金筹集、调拨等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对资金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2.8区交委

负责组织交通系统开展救灾工作；协助建立和畅通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渠道；负责组织全区国省县道、通航水域管理部门组成应急抢险和运输队伍，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水路和有关设施，优先保证抢险人员和物资的运输、灾民的疏散。

2.2.9区国土房管局

负责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防治方案；与区气象局建立会商制度，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的监督，负责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抢险的技术指导工作。

2.2.10区农委

与区气象局建立气象灾害会商制度，负责组织农技人员赴灾区帮助指导灾民生产自救，恢复农业生产；负责调查核实并报告农业受灾情况。

2.2.11区水务局

与区气象局建立气象灾害会商制度，负责抢险队伍、物资、器材等落实情况；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并通报江河水情及水文信息；组织救灾队伍帮助灾区开展抗旱服务工作。

2.2.12区林业局

联合区气象局开展森林火险预警工作，负责制定全区森林防火预案，掌握森林火灾动态、森林病虫灾害发生发展情况，做好扑救重大森林火灾和防治森林病虫灾害的物资准备工作。

2.2.13区卫计委

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对伤病灾民进行救治和处置，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防疫防病工作，及时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2.2.14区文广新局

协助建立和畅通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渠道，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相关信息。

2.2.15区委宣传部

负责通过各种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发展趋势、防范应对、抢险救援等新闻，组织宣传报道区委区政府抢险措施和实施情况，宣传抢险救灾中的先进事迹，以舆论导向稳定人心，确保社会稳定。

2.2.16区教委

负责教育系统气象灾害防御救灾指导工作，组织学校编制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开展本系统气象灾害安全检查，确保学校安全。

2.2.17区环保局

负责全区因气象灾害引发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2.2.18镇（街）人民政府

负责组织力量迅速组织抢险救灾，做好灾民的撤离和安置工作；核实、上报灾情，动员和组织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重建等工作。

2.2.19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城乡建委、区商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安监局、区旅游发展委、区港航处、区消防支队、区武警中队、电信、移动、联通、电力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加强领导，组织力量，落实措施，服从区政府应急办的统一协调，积极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3．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信号制度

区气象局每当监测或预报合川区内将有气象灾害发生时，按照《重庆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统一制作和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3.2会商分析制度

建立会商联席制度，区气象局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气象灾害会商分析，及时将会商分析结论报送区政府应急办及相关部门。

3.3 预警信息发布制度

当气象灾害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时，区气象局及时向区政府应急办和有关部门报送监测预警信息，按照《合川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发布气象灾害有关预警信息。

3.4先期防范措施

全区有关部门、镇街及个人（气象信息员）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应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防御指南的要求，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避免或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

3.5应急联动机制

全区各有关部门、镇街应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消息树”、“发令枪”，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并做好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防御和处置工作。

4. 气象灾害分级

气象灾害主要指由于暴雨、干旱、大风、雷电、冰雹、高温、低温、连阴雨、大雾、大雪、寒潮、霜冻等天气气候事件的影响，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产生重大社会影响或涉及公共安全的灾害性天气事件。合川区气象灾害分为四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Ⅰ级），重大气象灾害（Ⅱ级），较大气象灾害（Ⅲ级），一般气象灾害（Ⅳ级）。

4.1特别重大气象灾害（Ⅰ级）

（1）特别重大暴雨、大雪、大风、冰雹、高温、干旱、大雾、雷电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城市和50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50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全区范围内出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或机枪灾害性天气过程，并会造成大量人员伤亡或巨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4.2重大气象灾害（Ⅱ级）

（1）暴雨（雪）、雷电、大风、冰雹、高温、干旱、大雾、寒潮等天气事件造成10-29人死亡，或1000万-5000万元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气象灾害。

（3）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码头、铁路、高速公路网线连续封闭12个小时以上。

4.3较大气象灾害（Ⅲ级）

（1）暴雨（雪）、雷电、大风、冰雹、高温、干旱、大雾、寒潮等天气事件造成3-9人死亡，或500万-1000万元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的气象灾害。

（3）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码头、铁路、高速公路网线连续封闭9-12个小时。

4.4一般气象灾害（Ⅳ级）

（1）暴雨（雪）、雷电、大风、冰雹、高温、干旱、大雾、寒潮等天气事件造成1-2人死亡，或5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码头、铁路、高速公路网线连续封闭6-8个小时。

# 5．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5.1分级响应程序

5.1.1特别重大、重大气象灾害响应

当预计将发生或已经发生特大气象灾害时,由区气象局提出实施Ⅰ级或Ⅱ级响应的建议，报区政府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会审后，报区政府确认，由区政府报重庆市政府，同时成立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待重庆市政府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到位，将指挥权移交给重庆市政府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并协助重庆市政府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1.2较大、一般气象灾害响应

当预计将发生或已经发生较大气象灾害时, 由区气象局提出实施Ⅲ级或Ⅳ响应的建议，报区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会审、确认后，由区人民政府启动Ⅲ级或Ⅳ应急响应，各相关部门、镇（街）协同开展应急处置。

5.2指挥与协调

本预案启动后，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镇街，在重庆市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区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的统筹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5.3信息的共享和处理

5.3.1区气象局要加强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和实况监测；其他部门、镇（街）、组织和个人也应积极向气象局提供气象灾情情况；区民政局负责社会灾情的调查。

5.3.2特别重大、重大气象灾害发生后，区政府在接到第一次报告起2小时内向市政府应急办报告灾情信息，并不断报告灾害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向市级有关部门上报受灾情况；特殊情况下，区政府值班人员可以直接将灾情信息上报市政府应急办。

5.3.3较大、一般气象灾害发生后，区政府在接到第一次报告起12小时内向市政府应急办报告灾情信息，并将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市政府应急办备案。需要市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帮助支持的应及时报告。

5.3.4气象灾害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灾害事件、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措施等。

5.4应急结束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时间，由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或区气象局提出应急结束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并宣布应急结束，有关部门和单位转为常态管理。

# 6．后期处置

6.1善后处置

6.1.1区民政局指导镇街设立受灾群众安置场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站，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做好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和使用管理工作，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

6.1.2有关镇（街）人民政府及部门要广泛动员，开展互助互济等形式多样的捐赠活动，并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评估后，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的计划，进行恢复、重建。

6.1.3红十字会、慈善基金会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和组织应当广泛动员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保险公司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尽快作出赔付。

6.2灾害调查评估

特别重大、重大气象灾害由市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其他部门参与调查评估工作，并在应急处置结束后15日内向市政府应急委上报调查评估报告。

较大、一般气象灾害由区政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相关部门和镇街参与，并在应急处置结束10日内向市政府应急办上报调查评估报告。

6.3新闻发布

灾害发生后，经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及时向新闻媒体发布气象灾害受灾情况。

6.4应急总结

6.4.1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在应急工作结束后5日内，将本单位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情况的总结以书面形式上报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6.4.2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10日内完成本次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总结，报区人民政府，并向各成员单位进行通报。

# 7．保障措施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7.1.1 以政府电子政务系统宽带通信网为主体，建立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与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反应快速、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期间通信畅通。

7.1.2在抢险救灾现场建立和配置移动式气象监测站和流动气象服务台，为现场抢险救灾提供气象保障。

7.1.3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对重要通信设施、传输线路和技术装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配置备份系统，建立健全紧急保障措施。

7.2应急支援与保障实施

区气象局做好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工程的规划、建设和维护。

加强气象灾害抢险救援装备设备管理，建立其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的信息数据库，确保抢险救援时物尽其用。加强城市应急工程设施建设，规划和建设紧急疏散避难场所和相关配套工程，完善紧急疏散避难场所的指示标识。医疗和卫生防疫部门组织实施气象灾害现场救护，做好疾病控制和卫生防疫准备。公安机关和武警部队应当加强对重要场所和救灾设施的警卫，维护救灾现场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7.3技术储备与保障

7.3.1建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咨询机制，成立专家小组，加强与市级专家委员会的联系，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和决策支持。

7.3.2专家小组主要职责是：对气象灾害成因及其趋势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后，服从领导小组统一调度，指导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技术工作。参与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指导社会公众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应急技能的培训。

7.4 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

7.4.1区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气象灾害应急知识宣传计划，对社会公众开展气象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宣传教育。加强《重庆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制作气象灾害预警及自救、互救的文字或图表等宣传材料，及时向社会公众发放，提高公众自救能力，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区气象局开展社会宣传教育工作。

7.4.2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建立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上岗前和常规性的培训制度，并将有关应急管理的课程列为行政干部培训内容。直接从事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和救援的人员，每年的培训次数应不少于1次。

7.4.3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可以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地组织有关单位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各种气象灾害应急演习。

7.5经费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积极争取国家和市级财政支持，按照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的原则，安排足够的经费，保障气象灾害处置的需要。各级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对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8．奖励与责任追究

8.1奖励

对在参加气象防灾减灾和抢险救灾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因参与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助和抚恤。

8.2责任追究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由于玩忽职守，导致漏报、错报重大灾害性天气预报，谎报、瞒报灾情或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职责，或阻碍、干涉灾情收集和救助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9.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气象局负责解释，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报重庆市气象局备案。

# 10.附件

附件：1.重庆市突发气象灾害等级标准

2.重庆市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

3.合川区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办公室成员名单

附件1

重庆市突发气象灾害等级标准

突发气象灾害主要指由于暴雨（雪）、雷雨大风、冰雹、高温、干旱、浓雾、强降温等天气事件的影响，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产生重大社会影响或涉及公共安全的气象灾害。

一、特大气象灾害

（一）特大风雹灾害：风速在32米/秒（风力12级）以上，伴有成片成线的冰雹，最大直径3厘米以上，因灾死亡人数在30人以上，或倒塌房屋1000间以上，或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10%以上，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

（二）特大强降温雪灾：12－2月份，72小时内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12℃以上，3－4月份、10－11月份，72小时内平均气温连续下降16℃以上或24小时降雪量大于15毫米，出现范围在10个区县以上，并有下列损失之一者：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10%以上，冻死大牲畜2000头以上，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

（三）特大暴雨洪灾：24小时降雨量250毫米以上，或发生30年以上一遇洪水，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损失之一者：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10%以上；死亡30人以上；倒塌房屋2000间以上，水利、电力、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损毁严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四）特大干旱灾害：5－9月，连续60天以上总降水量小于60毫米，出现10个区县以上。造成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10%以上，或因旱造成100万人以上饮水困难，直接经济损失10亿元以上。

（五）特大高温灾害：连续5天以上日最高气温超过40℃。造成电力供应极度紧张，因中暑死亡人数30人以上。

（六）特大雾害：连续24小时以上能见度小于50米。致使航空、水运、公路和城市交通陷于瘫痪，直接经济损失5千万元以上。

二、重大气象灾害

（一）重大风雹灾害：风速在25米/秒（风力10级）以上，伴有成片成线的冰雹，最大直径2厘米以上，因灾死亡人数10—29人，或倒塌房屋500－1000间，或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的5－10%，直接经济损失2000－5000万元。

（二）重大强降温雪灾：12－2月份，72小时内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10℃以上，3－4月份、10－11月份，72小时内平均气温连续下降14℃以上或24小时降雪量大于10毫米，出现范围在10个区县以上，并有下列损失之一者：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的5%－10%，冻死大牲畜1000－2000头，直接经济损失2000－5000万元。

（三）重大暴雨洪灾：24小时降雨量200毫米以上，或发生20年以上一遇洪水，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损失之一者：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5%－10%；死亡10－29人；倒塌房屋1000－2000间，水利、电力、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损毁较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10000万元。

（四）重大干旱灾害：5－9月，连续40天以上总降水量小于60毫米，出现10个区县以上。造成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5%—10%以上，或因旱造成50万人以上饮水困难，直接经济损失5亿元以上。

（五）重大高温灾害：连续4天以上日最高气温超过40℃。造成电力供应紧张，因中暑死亡人数10—29人。

（六）重大雾害：连续12小时以上能见度小于50米。致使航空、水运、公路和城市交通基本陷于瘫痪，直接经济损失3千万元以上。

三、较大气象灾害

（一）较大风雹灾害：风速在21米/秒（风力9级）以上，伴有成片成线的冰雹，最大直径1厘米以上，因灾死亡人数3—9人，直接经济损失1000－2000万元。

（二）较大强降温雪灾：12－2月份，72小时内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9℃以上，3－4月份、10－11月份，72小时内平均气温连续下降12℃以上或24小时降雪量大于5毫米，并有下列损失之一者：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的3%－5%，直接经济损失1000－2000万元。

（三）较大暴雨洪灾：24小时降雨量150毫米以上，或发生15年以上一遇洪水，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损失之一者：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3%－5%；死亡3－9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5000万元。

（四）较大干旱灾害：5－9月，连续30—39天总降水量小于40毫米。造成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3%—5%以上，或因旱造成10万人以上饮水困难，直接经济损失5千万元以上。

（五）较大高温灾害：连续3天以上日最高气温超过40℃。造成电力供应紧张，因中暑死亡人数3—9人。

（六）较大雾害：连续6小时以上能见度小于50米。航空、水运、公路和城市交通受到重大影响，直接经济损失2千万元以上。

四、一般气象灾害

（一）一般风雹灾害：风速在17米/秒（风力8级）以上，伴有冰雹，因灾死亡人数1—2人，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

（二）一般强降温雪灾：12－2月份，72小时内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8℃以上，3－4月份、10－11月份，72小时内平均气温连续下降10℃以上或24小时降雪量大于3毫米，并有下列损失之一者：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的3%，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

（三）一般暴雨洪灾：24小时降雨量100毫米以上，或发生10年以上一遇洪水，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损失之一者：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3%；死亡1－2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

（四）一般干旱灾害：5－9月，连续20—29天总降水量小于30毫米。对农作物生长造成较大影响，或因旱造成5万人以上饮水困难，直接经济损失2千万元以上。

（五）一般高温灾害：连续2天以上日最高气温超过40℃。造成电力供应紧张，因中暑死亡人数1—2人。

（六）一般雾害：连续6小时以上能见度小于100米。航空、水运、公路和城市交通受到较大影响，直接经济损失1千万元以上。

附件2

重庆市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

一、暴雨预警信号

暴雨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准备工作；

2.学校、幼儿园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

3.驾驶人员应当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

4.检查城市、农田、鱼塘排水系统，做好排涝准备。

（二）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 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工作；

2.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路况在强降雨路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在积水路段实行交通引导；

3.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雨；

4.检查城市、农田、鱼塘排水系统，采取必要的排涝措施。

（三）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工作；

2.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户外作业；

3.处于危险地带的单位应当停课、停业，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已到校学生、幼儿和其他上班人员的安全；

4.做好城市、农田的排涝，注意防范可能引发的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四）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 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和抢险工作；

2.停止集会、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做好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防御和抢险工作。

二、暴雪预警信号

暴雪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暴雪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 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4毫米以上，或者已达4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防御指南：

1.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工作；

2.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进行道路、铁路、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3.行人注意防寒防滑，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当采取防滑措施；

4.农牧区和种养殖业要储备饲料，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

5.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

（二）暴雪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 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6毫米以上，或者已达6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雪灾和防冻害措施；

2.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加强道路、铁路、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3.行人注意防寒防滑，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当采取防滑措施；

4.农牧区和种养殖业要备足饲料，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

5.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

（三）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的应急工作；

2.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加强道路、铁路、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3.减少不必要的户外活动；

4.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将户外牲畜赶入棚圈喂养。

（四）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必要时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必要时飞机暂停起降，火车暂停运行，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4.做好牧区等救灾救济工作。

三、寒潮预警信号

寒潮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寒潮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 48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5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平均风力达5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准备工作；

2.注意添衣保暖；

3.对热带作物、水产品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

4.做好防风准备工作。

（二）寒潮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 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工作；

2.注意添衣保暖，照顾好老、弱、病人；

3.对牲畜、家禽和热带、亚热带水果及有关水产品、农作物等采取防寒措施；

4.做好防风工作。

（三）寒潮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 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12℃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12℃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0℃，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应急工作；

2.注意防寒保暖；

3.农业、水产业、畜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霜冻、冰冻等防寒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4.做好防风工作。

（四）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 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16℃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16℃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0℃，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注意防寒保暖；

3.农业、水产业、畜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霜冻、冰冻等防寒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4.做好防风工作。

四、大风预警信号

大风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24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7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为6～7级，或者阵风7～8级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

2.关好门窗，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如回港避风或者绕道航行等；

4.行人注意尽量少骑自行车，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下面逗留；

5.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草原等防火。

（二）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12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9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9～10级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

2.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尽量转到避风场所避风；

3.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4.切断户外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5.机场、高速公路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草原等防火。

（三）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1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1～12级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应急工作；

2.房屋抗风能力较弱的中小学校和单位应当停课、停业，人员减少外出；

3.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应当回港避风，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4.切断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5.机场、铁路、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草原等防火。

（四）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应急和抢险工作；

2.人员应当尽可能停留在防风安全的地方，不要随意外出；

3.回港避风的船舶要视情况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安排人员留守或者转移到安全地带；

4.切断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5.机场、铁路、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草原等防火。

五、高温预警信号

高温预警信号分二级，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

（一）高温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37℃以上。

防御指南：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落实防暑降温保障措施；

2.尽量避免在高温时段进行户外活动，高温条件下作业的人员应当缩短连续工作时间；

3.对老、弱、病、幼人群提供防暑降温指导，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4.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以及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负载过大而引发的火灾。

（二）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40℃以上。

防御指南：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采取防暑降温应急措施；

2.停止户外露天作业（除特殊行业外）；

3.对老、弱、病、幼人群采取保护措施；

4.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特别注意防火。

六、干旱预警信号

干旱预警信号分二级，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

（一）干旱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预计未来一周气象干旱指数达到重旱标准，或已达重旱标准，旱情仍将持续。

防御指南：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御干旱的应急工作；

2.有关部门启用应急备用水源，调度辖区内一切可用水源，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牲畜饮水；

3.压减城镇供水指标，优先经济作物灌溉用水，限制大量农业灌溉用水；

4.限制非生产性高耗水及服务业用水，限制排放工业污水；

5.气象部门适时进行人工增雨作业。

（二）干旱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特重旱标准。

防御指南：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御干旱的应急和救灾工作；

2.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启动远距离调水等应急供水方案，采取提外水、打深井、车载送水等多种手段，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牲畜饮水；

3.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缩小或者阶段性停止农业灌溉供水；

4.严禁非生产性高耗水及服务业用水，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5.气象部门适时加大人工增雨作业力度。

七、雷电预警信号

雷电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雷电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6小时内可能发生雷电活动，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雷工作；

2.密切关注天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二）雷电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 2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雷应急措施；

2.人员应当留在室内，并关好门窗；

3.户外人员应当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汽车内；

4.切断危险电源，不要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避雨；

5.在空旷场地不要打伞，不要把农具、羽毛球拍、高尔夫球杆等扛在肩上。

（三）雷电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 2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非常大，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活动发生，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雷应急抢险工作；

2.人员应当尽量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汽车内，并关好门窗；

3.切勿接触天线、水管、铁丝网、金属门窗、建筑物外墙，远离电线等带电设备和其他类似金属装置；

4.尽量不要使用无防雷装置或者防雷装置不完备的电视、电话等电器；

5.密切注意雷电预警信息的发布。

八、冰雹预警信号

冰雹预警信号分二级，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

（一）冰雹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6小时内可能出现冰雹天气，并可能造成雹灾。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冰雹的应急工作；

2.气象部门做好人工防雹作业准备并择机进行作业；

3.户外行人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4.驱赶家禽、牲畜进入有顶蓬的场所，妥善保护易受冰雹袭击的汽车等室外物品或者设备；

5.注意防御冰雹天气伴随的雷电灾害。

（二）冰雹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2小时内出现冰雹可能性极大，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冰雹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气象部门适时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3.户外行人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4.驱赶家禽、牲畜进入有顶蓬的场所，妥善保护易受冰雹袭击的汽车等室外物品或者设备；

5.注意防御冰雹天气伴随的雷电灾害。

九、霜冻预警信号

霜冻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表示。

（一）霜冻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48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0℃以下，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0℃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政府及农林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霜冻准备工作；

2.对农作物、蔬菜、花卉、瓜果、林业育种要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

3.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户要关注当地霜冻预警信息，以便采取措施加强防护。

（二）霜冻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24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3℃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3℃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政府及农林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霜冻应急工作；

2.农村基层组织要广泛发动群众，防灾抗灾；

3.对农作物、林业育种要积极采取田间灌溉等防霜冻、冰冻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4.对蔬菜、花卉、瓜果要采取覆盖、喷洒防冻液等措施，减轻冻害。

（三）霜冻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24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5℃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5℃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将持续。

防御指南：

1.政府及农林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霜冻应急工作；

2.农村基层组织要广泛发动群众，防灾抗灾；

3.对农作物、蔬菜、花卉、瓜果、林业育种要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十、大雾预警信号

大雾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大雾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1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大于等于200米的雾并将持续。

防御指南：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准备工作；

2.机场、高速公路、轮渡码头等单位加强交通管理，保障安全；

3.驾驶人员注意雾的变化，小心驾驶；

4.户外活动注意安全。

（二）大雾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6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大于等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

防御指南：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工作；

2.机场、高速公路、轮渡码头等单位加强调度指挥；

3.驾驶人员必须严格控制车、船的行进速度；

4.减少户外活动。

（三）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

防御指南：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应急工作；

2.有关单位按照行业规定适时采取交通安全管制措施，如机场暂停飞机起降，高速公路暂时封闭，轮渡暂时停航等；

3.驾驶人员根据雾天行驶规定，采取雾天预防措施，根据环境条件采取合理行驶方式，并尽快寻找安全停放区域停靠；

4.不要进行户外活动。

十一、霾预警信号

霾预警信号分二级，分别以黄色、橙色表示。

（一）霾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1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3000米的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3000米的霾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驾驶人员小心驾驶；

2.因空气质量明显降低，人员需适当防护；

3.呼吸道疾病患者尽量减少外出，外出时可戴上口罩。

（二）霾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6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2000米的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2000米的霾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机场、高速公路、轮渡码头等单位加强交通管理，保障安全；

2.驾驶人员谨慎驾驶；

3.空气质量差，人员需适当防护；

4.人员减少户外活动，呼吸道疾病患者尽量避免外出，外出时可戴上口罩。

十二、道路结冰预警信号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当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12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防御指南：

1.交通、公安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道路结冰应对准备工作；

2.驾驶人员应当注意路况，安全行驶；

3.行人外出尽量少骑自行车，注意防滑。

（二）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当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6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防御指南：

1.交通、公安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道路结冰应急工作；

2.驾驶人员必须采取防滑措施，听从指挥，慢速行驶；

3.行人出门注意防滑。

（三）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当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2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防御指南：

1.交通、公安等部门做好道路结冰应急和抢险工作；

2.交通、公安等部门注意指挥和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结冰道路交通；

3.人员尽量减少外出。

附件3

合川区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办公室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 1 | 陈 皎 | 区政府 | 副区长 |
| 2 | 韩兴富 | 区政府办公室 | 副主任 |
| 3 | 黄继红 | 区气象局 | 副局长（主持工作） |
| 4 | 杨 毅 | 区人武部政工科 | 科 长 |
| 5 | 段立军 | 区委组织部 | 主任 |
| 6 | 梁益学 | 区新闻信息中心 | 副主任 |
| 7 | 欧 敏 | 区发展改革委 | 副主任 |
| 8 | 汤海波 | 区财政局 | 副局长 |
| 9 | 唐 勇 | 区经济信息委 | 副主任 |
| 10 | 伍 军 | 区教委 | 副主任 |
| 11 | 周剑龙 | 区城乡建委 | 副书记 |
| 12 | 李建伟 | 区交委 | 副主任 |
| 13 | 吴从楷 | 区农委 | 副主任 |
| 14 | 周福学 | 区旅游发展委 | 副局长 |
| 15 | 张西林 | 区商务局 | 副局长 |
| 16 | 蒋 礼 | 区公安局 | 副局长 |
| 17 | 黄 庆 | 区民政局 | 副局长 |
| 18 | 廖加新 | 区国土房管局 | 副局长 |
| 19 | 陈 伟 | 区环保局 | 副局长 |
| 20 | 戴青山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 支队长 |
| 21 | 魏 红 | 区水务局 | 副局长 |
| 22 | 李家刚 | 区卫生计生委 | 副主任 |
| 23 | 刘庭富 | 区安监局 | 副局长 |
| 24 | 周福学 | 区旅游发展委 | 副主任 |
| 25 | 罗书明 | 区林业局 | 副局长 |
| 26 | 王承华 | 区畜牧兽医中心 | 副主任 |
| 27 | 刘 澜 | 区城市新区管委会 | 副主任 |
| 28 | 李 庆 | 区广播电视台 | 副台长 |
| 29 | 王瑞强 | 区消防支队 | 副支队长 |
| 30 | 刘代贵 | 区港航管理处 | 副主任 |
| 31 | 张星星 | 区武警中队 | 中队长 |
| 32 | 郑 勇 | 电信合川分公司 | 副总经理 |
| 33 | 王永一 | 移动合川分公司 | 总经理 |
| 34 | 王 策 | 联通合川分公司 | 总经理助理 |
| 35 | 周 馨 | 合川供电公司 | 副总经理 |